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盛发强先生、王静女士、张成先生、孙陶然先生、夏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余宇莹女士、董嘉鹏先生、徐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余宇莹女士、董嘉鹏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日，徐可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就此徐可先生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3日